

#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文件

浙药采耗材〔2023〕1号

---

## 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价格联动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生产（供应）企业、配送企业：

根据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2022年度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价格联动工作已完成，现将执行联动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全国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的挂网价的采集时间截止为2022年10月31日（含）前，联动结果（见附件）请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查看。

二、联动后的价格，即为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的价格，从2023年5月10日起执行。

届时，各医疗机构应按新的在线交易价格在采购平台上在线采购，请各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附件：联动后涉及价格调整产品列表（请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招采子系统下载）

